

2025 年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概况

一、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主要职责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台办机构序列的通知》（深编〔2017〕12号），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简称市委台办），挂深圳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牌子。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央、国务院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提出本市对台工作有关建议。

（二）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市直各部门和各区对台工作，指导、管理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及其他社团组织的涉台工作。

（三）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对台经贸工作。

（四）协调指导深台两地文化、教育、科技、新闻、卫生、体育、妇女、青少年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五）协调指导对台宣传、涉台新闻报道和涉台教育工作；承担有关涉台事务新闻发布工作。

（六）承担与台湾各党派、政治团体的联络、交流工作。

（七）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合法权益；协调深台两地的“三通”工作。

（八）承担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机构设置

内设 5 个处，分别为秘书处（机关党委）、宣传处（新闻处）、融合发展处（经济处）、交流处、联络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3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075.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5.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00.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59.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45.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984.8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7.0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38.15
总计	30	4,222.96	总计	60	4,222.9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545.92	3,530.92	0.00	0.00	0.00	0.00	1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37.02	2,622.02	0.00	0.00	0.00	0.00	15.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2,637.02	2,622.02	0.00	0.00	0.00	0.00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8	30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58	300.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4	126.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9	118.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5	5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70	5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70	559.7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10	126.1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60	433.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984.81	1,920.69	2,064.1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75.91	1,011.79	2,064.12	0.00	0.00	0.00
20125	港澳台事务	3,075.91	1,011.79	2,064.1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8	30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58	300.5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4	126.6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9	118.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5	55.8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2	48.6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70	559.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70	559.7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10	126.1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60	433.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30.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22.02	2,622.0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0.58	300.5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62	48.6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59.70	559.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30.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530.92	3,530.92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530.92	总计	64	3,530.92	3,530.9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530.92	1,920.69	1,610.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22.02	1,011.79	1,610.22
20125	港澳台事务	2,622.02	1,011.79	1,61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58	300.5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58	300.5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6.64	126.6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09	118.0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5.85	55.8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2	48.6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2	48.6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62	48.6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9.70	559.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9.70	559.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10	126.1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3.60	433.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0.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3
30101	基本工资	412.78	30201	办公费	24.83
30102	津贴补贴	560.20	30202	印刷费	0.56
30103	奖金	155.49	30204	手续费	0.0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74	30207	邮电费	0.3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8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7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10	30213	维修（护）费	1.3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4.44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1	离休费	33.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3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9.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8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64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5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3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804.86		公用经费合计	11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9.75	20.05	1.80	0.00	1.80	157.89	164.32	6.44	0.85	0.00	0.85	157.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5 年度总收入 4,222.9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545.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0.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55.76 万元，下降 15.7%，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工作组织，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3.29 万元，下降 95.9%，主要变动情况：因本年度工作安排，上级台办下拨业务专项补助经费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5 年度总支出 4,222.9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984.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20.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0.28 万元，增长 3.2%，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本年度人事工作安排，调入人员、为单位人员办理了晋升及人员在本单位退休。

2. 项目支出 2,064.1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28.65 万元，下降 13.7%，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工作组织，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53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30.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55.76 万元，下降 15.7%，主要变动情况：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工作组织，压减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按照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市委台办坚持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保障对台经贸、对台联络等重点支出，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对台工作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台湾事务（科目名称），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576.5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4.7%，主要用于补助深台融合发展中心项目、台湾创艺生活节活动等方面。

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530.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30.9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2.75 万元，增长 1.8%，主要变动情况：年中追加增人增资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4.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79.75 万元的 91.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1.75 万元，下降 2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6.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0.05 万

元的 32.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3 万元，增长 607.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47.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 万元，下降 55.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8 万元的 47.2%，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7 万元，下降 55.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7.0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7.89 万元的 9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6.21 万元，下降 29.7%。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6.44 万元，占 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5 万元，占 0.5%；公务接待费支出 157.03 万元，占 95.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4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

加组织部赴港培训支出 2.59 万元，主要用于 2 人次赴港培训；

（2）赴港澳参加台青岭南行参访交流活动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次赴港澳参加台青岭南行参访交流活动；（3）境外业务考察 3.66 万元，主要用于 2 人赴越南、柬埔寨调研台商台胞投资创业情况。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8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8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运维 1 辆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7.0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发生外事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发生国内接待 13 次，接待人数共 103 人。主要包括接待各地市台办来访及台湾参访团等，根据中央台办、国家保密局通知精神，我办接待境外来访团组个数、来访外宾人次为涉密内容。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5.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1 万元，增长 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根据工作需要开支机关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9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

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9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6 个（无转移支付项目），二级项目 10 个（无转移支付项目），共涉及资金 1610.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2025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对台经贸”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88 万元，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未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得 100 分（满分）：

1.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得 10 分。

项目预算数为 673.13 万元，执行数为 672.88 万元，执行率为 100%（保留 1 位小数，末位为 0 不保留小数位）。

2. 产出指标权重 50%，得 50 分。

（1）数量指标权重 20%，得 20 分。

“引进台企数量”指标值为 250 家，实际完成值为 675 家，得 10 分；“引进台资金额”指标值为 1.5 亿美元，实际完成值为 2.28 亿美元，得 10 分。

（2）质量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引进台湾优势产业、优秀人才”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

（3）时效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重点绩效评价完成及时性”指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

（4）成本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成本预算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3. 效益指标权重 40%，得 40 分。

（1）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服务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

（2）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情况”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

“是”。

(3) 生态效益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提升台资企业环保水平”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

(4) “台商台企满意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无下属单位），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530.92 万元，不涉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从评价情况来看，得 99 分（满分为 100 分）：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部门决策，得 20 分）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预算编制，得 10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得 5 分。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 1 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得 1 分；专项资

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得 1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得 1 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得 1 分。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得 5 分。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

(2) 目标设置，得 10 分。

①绩效目标完整性，得 3 分。

部门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得 7 分。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得 2 分；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得 1 分；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得 1 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得 1 分。

2.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部门管理，得 19 分，满分为 20 分）

(1) 资金管理，得 7 分，满分为 8 分。

①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得 2 分。

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采购金额合计 0.99 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 0.99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得 1 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执行落实到位，得 1 分。

②财务合规性，得 2 分，满分为 3 分。

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得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调剂资金累计超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20%，不得分。

③预决算信息公开，得 3 分。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部门预算公开，得 1.5 分；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部门决算公开，得 1.5 分。根据中央台办、国家保密局通知精神，我办对台业务为涉密内容，预决算不公开相关信息。

(2) 项目管理，得 4 分。

①项目监管，得 2 分。

我办无基层单位，作为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1 分；我办无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为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内

部控制，对本办经济活动进行全面、系统和客观评估，对项目支出实施绩效监控，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得 1 分。

②项目实施程序，得 2 分。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项目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 1 分。2025 年，我办无公开招投标项目，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定，预算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项目由采购小组评审确定供应商，其中非密项目需提供 3 家以上供应商报价。部门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3) 资产管理，得 3 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得 2 分。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得 1 分；资产处置规范，无处置收入及有偿使用资产，得 1 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得 1 分。

(4) 人员管理，得 2 分。

①我办机关行政编制 28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11 名（正处级 5 名，副处级 6 名）。工勤编制 2 名。2025 年 12 月实有机关行政编制人员 27 名，其中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内设机构领导 9 名（正处级 6 名，副处级 3 名）。工勤 2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29/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30=96.7%，得 1 分。

②我办无劳务派遣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得 1 分。

（5）制度管理，得 3 分。

①我办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包括《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内部控制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采购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公务卡结算管理暂行规定》等，得 0.5 分。

②我办严格遵照并有效执行上述制度，得 1.5 分。

③我办无下属单位，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预算管理制度》《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规程》《中共深圳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组织指导本级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得 1 分。

3.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得 60 分。

（1）经济性，得 6 分。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50.46 万元，实际支出 164.32 万元，控制率为 65.6%，得 3 分；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60.81 万元，决算数为 51.69 万元，控制率为 85.0%，得 3 分。

(2) 效率性，得 20 分。

①预算执行率，得 6 分（上限）。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38.0%，执行率得分=1.52 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69.2%，执行率得分=1.38 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86.6%，执行率得分=1.15 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97.1%，执行率得分=0.97 分。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2.51 分。

②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得 6 分。

③重点工作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3) 效果性，得 25 分。

(4) 公平性，得 9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得 3 分。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在我办官网上公布咨询投诉电话，由专人负责对接，得 1 分；2025 年无群众信访，得 2 分。

②参考 2025 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数据，得 6 分。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对台经贸”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得 99 分（满分为 100 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 3,636.94 万元，执行数 3,53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持续推动经贸工作方案落地见效，深台经贸合作成效

显著。实施对台经贸“1+6”工作，以经贸合作为牵引推动深台融合发展。深圳对台湾进出口 4921.9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7.0%，占全市进出口总额 10.8%，占两岸贸易总额 21.9%。台湾地区连续 20 年为深圳最大的单一进口市场。

——成功举办台商台胞迎新春座谈会，有力展示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协助中央台办首次在北京以外举办台商台胞迎新春座谈会，组织全国台企联代表、部分省市台协会长和知名台企代表等 224 名嘉宾来深交流，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海洋产业等领域做好“一对一”推介。中央台办宋涛主任表示活动办得很好。活动赢得与会台商台胞一致好评，认为深圳“发展迅速”“营商环境一流”“产业链供应链完整”“科技成果丰富”“市场前景广阔”等。

——开展大走访深调研惠台暖企行动，台资重点项目量质齐升。召开台商台企座谈会，多方联动帮助在深台企应对国际经贸斗争影响。加强全市规上工业台企普遍联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市累计引进台企 9708 家、合同台资 155.77 亿美元，其中，现存台企 5007 家，数量居大陆城市前列。招引丽宝集团发展宠物经济、岛内医药研发团队设立特力通医药、中国信托银行设立支行，推进礼鼎科技集成电路等项目落地，助力大行科工赴港上市，丰宾电子获评广东省质量奖。

——聚焦台湾青年创新开展工作，深台青年交流紧密热络。成立深圳市海峡两岸交流促进会，打造深台交流交往新平台。

办好 9 个全国对台交流重点活动及“一区一品牌”活动，创新开展海峡两岸青年潮流文化交流系列活动。连续 19 年举办台湾青年来深实习就业活动，海协会张志军会长来深指导。全年经深圳口岸入出境的台胞约 164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约占全国总量三分之一；从台湾来深交流的人数 3690 人次，其中台青 2855 人次，“首来族” 1489 人，同比增长 103%。

1. 社会效益

凝聚青春力量，深台交流交往持续热络。青年成为当前深台交流最活跃的群体。打造交流品牌。办好深圳高校台湾师生嘉年华、“龙华杯”深台两地围棋交流活动、“坪山杯”深台青少年跆拳道交流赛、“光明杯”海峡两岸慢速垒球友谊邀请赛、“光明杯”海峡两岸暨港澳自行车骑行赛系列活动、“林丹杯”海峡两岸青少年羽毛球菁英赛、海峡两岸暨港澳帆船赛、海峡两岸街舞联赛、海峡两岸暨港澳电竞联赛总决赛、海峡两岸学生棒球联赛总决赛等重点交流活动。拓宽交流渠道。围绕文化、教育、基层等领域，组织台湾开南大学师生、台南市青年等团组来深参访交流。搭建交流平台。用好深台融合发展中心载体，建立健全“培训辅导+政策优惠+金融扶持+业务帮扶”等服务体系，举办深圳台湾青年创新创业赋能计划系列活动 15 场，吸引近 500 名台青参与、20 个优质台青项目和 13 家企业入驻。

2. 经济效益

共享发展机遇，深台经贸合作不断深化。全方位密切深台

经济联结，有力塑造两地经济合作新动能。做好在深台企安商稳商工作。积极应对美国发起关税战对台企的不利影响，研提“十五条”措施建议。协调解决联发科、鹏鼎控股、艾美特、中国信托银行等重点台企发展事项。在电博会首次设立“台湾馆”等，组织80余家台企参加各类展会、开拓内销市场。加大对台湾优势产业引进力度。吸引台湾优质企业、项目在深落地发展，其中协创数据购置大宗设备（总投资额42亿元），礼鼎半导体科技项目试产（总投资额36亿元）。发挥台企金融发展（深圳）研究院作用，挖掘和支持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组织“三三企业交流会”、协进会等岛内知名工商界协会来深考察。

3. 可持续影响

讲好两岸故事，深台宣传扩大传播影响。以多元传播形式不断提升宣传的精准度和覆盖面。打造精品活动。办好海峡两岸暨港澳无人机航拍创作大赛等对台宣传重点活动，《来自宝岛的你》获评“广东省2025年第一季度优秀网络视听节目”。强化阵地建设。加强与央媒联动宣传，运营“深台第一站”公众号，拓展机场、口岸、台企创业基地等线下外宣渠道。突出宣传重点。策划深台交流交往等主题，全市对台宣传相关报道全网阅读量超40亿人次，其中境外阅读量超千万人次。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因海峡两岸交流活动逐年增加，我办相关任务与费用开支也相应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优化工作组织，压减一般性支出，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

“对台经贸”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自评结论是得 100 分（满分）。项目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673.13 万元，执行数为 672.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 项目评分

（1）预算执行率权重 10%，得 10 分。

项目预算数为 673.13 万元，执行数为 672.88 万元，执行率为 100.0%。

（2）产出指标权重 50%，得 50 分。

①数量指标权重 20%，得 20 分。

“引进台企数量”指标值为 250 家，实际完成值为 675 家，得 10 分；“引进台资金额”指标值为 1.5 亿美元，实际完成值为 2.28 亿美元，得 10 分。

②质量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引进台湾优势产业、优秀人才”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

③时效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重点绩效评价完成及时性”指标值为“及时”，实际完成值为“及时”。

④成本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成本预算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

(3) 效益指标权重 40%，得 40 分。

①经济效益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服务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

②社会效益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情况”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

③生态效益指标权重 10%，得 10 分。

“提升台资企业环保水平”指标值为“是”，实际完成值为“是”。

④“台商台企满意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得 10 分。

2. 项目产出

(1) 产出数量完成率

“引进台企数量”指标值为 250 家，实际完成值为 675 家，数量完成率为 270%；“引进台资金额”指标值为 1.5 亿美元，实际完成值为 2.28 亿美元，数量完成率为 152%。

(2) 质量达标率

开展大走访深调研惠台暖企行动，台资重点项目量质齐升。召开台商台企座谈会，多方联动帮助在深台企应对国际经贸斗争影响。加强全市规上工业台企普遍联系。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市累计引进台企 9708 家、合同台资 155.77 亿美元，其中，

现存台企 5056 家，数量居大陆城市前列。招引丽宝集团发展宠物经济、岛内医药研发团队设立特力通医药、中国信托银行设立支行，推进礼鼎科技集成电路等项目落地，助力大行科工赴港上市，丰宾电子获评广东省质量奖。

（3）完成及时性

做好在深台企安商稳商工作。积极应对美国发起关税战对台企的不利影响，研提“十五条”措施建议。协调解决联发科、鹏鼎控股、艾美特、中国信托银行等重点台企发展事项。在电博会首次设立“台湾馆”等，组织 80 余家台企参加各类展会、开拓内销市场。

（4）成本预算完成率

项目预算数为 673.13 万元，执行数为 672.88 万元，成本预算完成率为 100%。

3. 项目效益

（1）经济效益

持续推动经贸工作方案落地见效，深台经贸合作成效显著。实施对台经贸“1+6”工作，以经贸合作为牵引推动深台融合发展。深圳对台湾进出口 4921.9 亿人民币，同比增长 7.0%，占全市进出口总额 10.8%，占两岸贸易总额 21.9%。台湾地区连续 20 年为深圳最大的单一进口市场。

（2）社会效益

成功举办台商台胞迎新春座谈会，有力展示深圳经济社会

发展成就。协助中央台办首次在北京以外举办台商台胞迎新春座谈会，组织全国台企联代表、部分省市台协会长和知名台企代表等 224 名嘉宾来深交流，在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海洋产业等领域做好“一对一”推介。中央台办宋涛主任表示活动办得很好。活动赢得与会台商台胞一致好评，认为深圳“发展迅速”“营商环境一流”“产业链供应链完整”“科技成果丰富”“市场前景广阔”等。

（3）生态效益

指导台资企业提升环保水平。

4. 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大对台湾优势产业引进力度。吸引台湾优质企业、项目在深落地发展，其中协创数据购置大宗设备（总投资额 42 亿元），礼鼎半导体科技项目试产（总投资额 36 亿元）。发挥台企金融发展（深圳）研究院作用，挖掘和支持优质台企在大陆上市。组织“三三企业交流会”、协进会等岛内知名工商界协会来深考察。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 存在问题：对项目的实施成效难以进行量化评估和考核。
2. 原因分析：一是对台工作的特殊性；二是工作的长期性，不少工作的效果短期内难以显现；三是项目设计、组织、实施的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 将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含一级预算单位本级整体绩效目标和“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作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和评价的依据。

2. 继续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预算和绩效一体化管理的要求，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政策执行和预算管理的全过程，强化支出责任和绩效意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主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

部门评价结果。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